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
场内简称	信诚周期
基金主代码	165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716,561.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2年11月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分析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特点,动态调整行业及个股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行业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结合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进行配置;在此基础上确定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配置情况;最后分别对周期类行业、稳定类行业内个股进行评估,从而精选基本面良好的个股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注: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9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xcfunds.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169,299.07	20,181,720.05	18,096,815.54
本期利润	-95,552,450.73	29,025,877.02	15,331,372.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96	0.8484	0.31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47%	41.24%	19.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508	0.7329	0.22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0,548,500.99	235,289,426.92	26,809,035.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77	1.733	1.22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39%	2.02%	13.68%	1.34%	14.71%	0.68%
过去六个月	-10.02%	3.19%	-12.14%	2.14%	2.12%	1.05%
过去一年	54.47%	2.79%	6.99%	1.99%	47.48%	0.80%
过去三年	161.17%	1.93%	44.04%	1.44%	117.13%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7.70%	1.79%	36.77%	1.36%	130.93%	0.43%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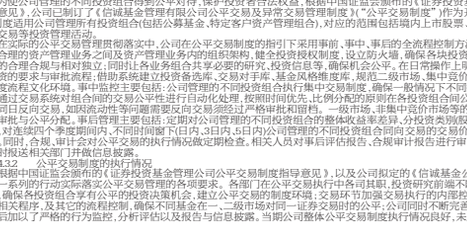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日自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7日,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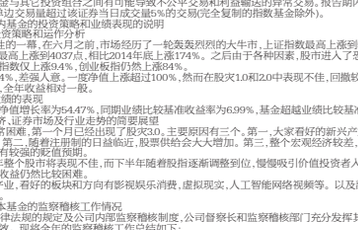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7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钱豹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安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四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光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副总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5月7日	-	11	CFA,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欧洲货币工具(海)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股票投资副总监及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LOF)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以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能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层面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管理,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可同时实施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指令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短线冲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申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投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司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和信息资讯;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控控制,利用制度与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品种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的分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市场经历了戏剧性的一幕,在六月之前,市场经历了一轮轰轰烈烈的大牛市,上证指数最高上涨到5178点,相比2014年底上涨60%。创业板指数更为夸张,最高上涨到4037点,相比2014年底上涨174%。之后由于各种因素,股市进入了恐怖的下跌过程,先后发生了股灾1.0和股灾2.0。全年上证指数仅上涨9.4%,创业板指仅然上涨84%。

本基金净值本年度上涨5.4%,差强人意。一度净值上涨超过100%,然而在股灾1.0和2.0中表现不佳,回撤较大。虽然在年底的反弹行情中获得一定收益,但综合来看,全年收益相对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99%,基金超额业绩比较基准47.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对于股市来讲非常困难,第一个月已经出现了股灾3.0。主要原因有三个,第一,大家看好的新兴产业由于经过三年连续上涨后大部分股价低估现得非常贵。第二,随着注册制的日益临近,股票供给会大大增加。第三,整个宏观经济较差,企业盈利状况一般。同时国际经济形势比较差,人民币又有较强的贬值预期。

因此本管理人判断上半年整个股市将表现不佳,而下半年随着股指逐渐调整到位,慢慢吸引价值投资者入场,全年可能先抑后扬。但纵观全年的话,要获取较好的收益仍然比较困难。

本基金仍将聚焦于新兴产业,看好的板块和方向有影视娱乐消费,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网络视频等。以及部分供给侧已经相对比较稳定的周期品行业,如维生素等。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研究、风控、行政、人力资源、财务、反洗钱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2015年3月底至4月初,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监察稽核部对本次现场检查积极配合。通过本次现场检查,能更客观地发现公司各项内控中的薄弱环节,有助于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和风控措施,提高经营效率。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常规审计、13项专项审计、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现场检查及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限制的监察稽核。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修订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行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正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5%。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5.基金证券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077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27页的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信诚周期轮动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周期轮动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信诚周期轮动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周期轮动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明 　　吉希菁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8,739,534.41	44,199,236.45
结算备付金		2,048,909.36	821,006.81
存出保证金		495,571.58	98,03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187,786.34	191,861,604.46
其中:股票投资		697,146,237.54	187,538,564.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548.80	4,323,0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90,546.16	-
应收利息		43,094.26	12,034.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21,205.86	8,898,63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09,126,647.97	245,890,55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139,460.78	6,858,784.28
应付赎回款		1,140,013.88	2,774,313.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5,274.11	193,403.23
应付托管费		174,212.34	32,233.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34,889.49	452,745.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4,296.38	289,647.23
负债合计		18,578,146.98	10,601,127.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2,716,561.02	135,779,425.45
未分配利润		557,831,939.97	99,510,00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548,500.99	235,289,42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126,647.97	245,890,553.99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2.677元,基金份额总额332,716,561.0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4,619,732.15	31,184,182.33
1.利息收入		1,126,000.88	120,981.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5,761.12	76,046.04
债券利息收入		239.76	38,817.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118.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426,509.33	21,819,292.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7,579,973.61	21,200,895.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05,747.38	499,36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47,716.89	119,029.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6,848.34	8,844,156.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63,927.96	399,751.72
减:二、费用		20,932,718.58	2,158,305.31
1.管理人报酬		9,655,066.06	744,337.37
2.托管费		1,609,177.70	124,056.2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216,353.76	1,014,290.5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2,121.06	275,62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52,450.73	29,025,877.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52,450.73	29,025,877.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779,425.45	99,510,001.47	235,289,426.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552,450.73	-95,552,450.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937,135.57	553,874,389.23	750,811,524.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0,703,272.65	2,509,947,926.63	4,000,651,199.28
2.基金赎回款	-1,293,766,137.08	-1,956,073,537.40	-3,249,839,674.48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2,716,561.02	557,831,939.97	890,548,500.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46,145.13	4,962,890.24	26,809,035.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025,877.02	29,025,877.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933,280.32	65,521,234.21	179,454,514.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0,524,859.73	175,912,275.77	506,437,135.50
2.基金赎回款	-216,591,579.41	-110,391,041.56	-326,982,620.97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779,425.45	99,510,001.47	235,289,426.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洁 　　陈海平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52号文)和《关于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2]289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相托管协议相关表述。

本基金于: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4月27日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308,287,512.34元、利息转份额198,030.99元,募集规模为308,485,543.33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KPMG-B(2012)CR No.003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为60%-95%;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